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出席單位及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水保監字第1121803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三

開會事由：「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」水土保持計畫第  
3次審查會

開會時間：112年4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召集人王副局長晉倫

聯絡人及電話：游韋菁(正工程司) 049-2347453

出席者：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、許委員中立、張委員德鑫、吳委員俊鉉、吳委員正義、張委員志彰、王委員昭文、廖委員雯慧

列席者：內政部(僅含議程)、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(僅含議程)、新北市政府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僅含議程)、本局臺北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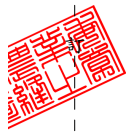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局監測管理組(僅含議程)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(僅含議程)(均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3月30日台內地字第11201113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張禹亮承辦技師)準備簡報(20分鐘)。若未能親自出席，請敘明具體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委託書，委託他人代為出席；前開代理人應具水土保持法第6條規定之技師資格。
- 三、案附議程、「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」水土保持計畫及審查意見表(空白)各1份，請各委員惠予審查，並於112年4月26日前，將審查意見傳送本局(傳真：049-2394310或e-mail：ywec@mail.swcb.gov.tw)。
- 四、為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五、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相關書件電子檔，本局將上傳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(<https://oswc.swcb.gov.tw/>)供大眾下載參閱，請各界意見於112年4月26日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逕送本案承辦人員；前揭書面意見答覆資料(含電子檔)，本局亦將上傳該平台供各界參閱，且納入會議紀錄公開閱覽。

裝



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
「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」水土保持計畫  
第 3 次審查會議程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五)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召集人王副局長晉倫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確認主持會議及委員出席人數符合規定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會議主持人：委員會開會時，以召集人為主持人，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兩者均未能主持會議時，應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之。」。
- 二、依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：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且出席外聘委員人數(包括學者專家及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人員)應佔出席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始得開會。」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由召集人王副局長晉倫主持。
- 二、本次會議，原外聘委員 6 人、內派委員 3 人，合計委員人數共 9 人；經查出席外聘委員        人、內派委員        人，合計出席委員人數共        人且外聘委員人數佔出席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已達開會規定。

決 定：

案由二：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相關資訊公開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0 日召開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1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 案決定，自 110 年 2 月起受理審查之政府機關興辦需環評之水土保持計畫(含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)，由水土保持義務人出具之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後，運用本局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（下稱資訊公開平台）將審查相關資訊公開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案依前開規定及水土保持義務人所出具之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內容，已於資訊公開平台將計畫內容公開，截至 112 年 4 月 27 日止，於資訊公開平台（含傳真及郵件信箱）無/有意見陳述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倘有意見陳述，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現場提出說明；答覆資料(含電子檔)將上傳資訊公開平台供各界參閱，且納入會議紀錄公開閱覽。
- 二、會後資訊公開平台倘有其他意見反映，亦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於資訊公開平台答覆及回應。

決 定：

伍、承辦技師簡報：

陸、審查及討論：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捌、散會。